

## 北仑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合同审批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                                | 项目类型 | 检测合同 |
| 项目内容                                                                                                                                                                                  | 约定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目标项一的内容、时间、合同价和支付方式及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      |      |
| 预算金额                                                                                                                                                                                  | 1711120.00元                                                     |      |      |
| 审批事项                                                                                                                                                                                  | 签订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目标项一合同。                       |      |      |
| <p>经办人意见: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目标项一招标工作于2025年6月9日开标, 经过专家组评审后确定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1711120元, 现提交电子版检测合同, 请领导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杨海斌</p> |                                                                 |      |      |
| <p>部门负责人意见:拟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柳自成</p>                                                                                                                          |                                                                 |      |      |
| <p>合同审核员意见:拟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钱乾</p>                                                                                                                           |                                                                 |      |      |
| <p>分管领导意见:拟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钱江</p>                                                                                                                            |                                                                 |      |      |
| <p>主管领导意见: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叶幸春</p>                                                                                                                            |                                                                 |      |      |

# 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 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

## 服务合同

发 包 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检 测 人：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 1. 定义与解释

####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

####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起迄桩号：/；

工程概况：标项一：北仑区县道及以上公路桥隧经常性检查项目；

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标项一：北仑区县道及以上公路桥隧经常性检查项目；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情况：标项一：北仑区县道及以上公路桥隧经常性检查项目。

#### 1.1.4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检测人的义务

####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2.1.1 服务形式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的服务形式：根据业主单位的实际情况提交相应的检查成果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1）北仑区县道及以上公路桥隧经常性检查项目，频率为一月一次；（2）桥梁伸缩缝及泄水孔等清理工作，频率为一月一次，如堵塞情况严重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频率，确保桥梁伸缩缝及泄水孔等畅通。（3）桥隧规范化管理工作：中标人应指定一名桥梁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经常性检查工作，每月不少于10日至采购人指定场所配合采购人做好桥隧规范化管理工作。（4）工作量清单详见附件。（5）检查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浙江省公路桥梁养护与管理办法》（浙交〔2009〕96号）、《浙江省公路桥梁检查评定及管理系统工作制度（试行）》（浙公路〔2009〕166号）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

##### 2.1.3 服务要求

(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 (2)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 (4) 检测人应对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5) 建立不合格报告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和项目主管质监机构报告。
- (6) 检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发包人接到方案后天内提出审查意见，检测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方案实施。
- (7) 检测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5天在现场设立项目部，项目主要人员和主要检测人员应常驻现场，并在现场完成检测报告和桥梁管理档案。项目部建设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桥梁检测项目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 (8) 检测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病害桥梁维修加固和桥梁管理系统更新等相关工作，应根据业主指令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做好后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报价清单单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 (9) 本款修改为：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为桥梁检测所必须的成果，接受业主组织的审查和评定，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解答和修改完善。检测报告的审查并不免除检测人的责任。
- (10) 检测人应按本项目《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桥隧经常性检查服务外包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桥隧经常性检查管理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 (11) 凡合同段内与其它公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检测人应在不干扰其它公路、航道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检测人应注意保护地上、地下及空中各种管线。检测人应将采取的措施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其它公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 (12) 检测期间必须维持路面车辆的正常通行，确需要封闭单向车道时，车道封闭应按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对于航道和上跨其它公路的桥梁检测，还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应充分考虑其检测难度，相关审批手续及费用由检测人自行解决，所涉及的费用不单独列支，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中。

#### 2.1.4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7  。

#### 2.2 试验检测人员

##### 2.2.1 发包人对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的其他要求：

- (1) 检测人应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不含为保证检测进度而增加的人员），并在检测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稳定。

(2) 如果项目主要人员和主要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要求，检测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检测人有权拒绝。检测人在事先应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3) 检测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检测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人员，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之中。

(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检测进度（不包含业主提出调整检测顺序），提前完成检测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 2.3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期终止后5年。

## 3. 发包人的义务

### 3.1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杨海斌。

## 4. 责任和保障

###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4.1.1 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a. 三个标项：

(1) 检测人将检测任务转包或分包，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停止合同款支付，并扣检测人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2) 检测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业主将扣检测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3) 若因检测人的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除由检测人继续完善外，业主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检测合同价的 5%。因检测不到位而发生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检测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的，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 5000 元/天扣检测人的违约金。

(5) 检测人未按安全管理要求穿戴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装备，罚款 100 元/次。未按规定设置施工警示标志标牌的，罚款 3000/次。检测人违反其他安全管理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5000 元/次。

(6) 因检测人日常检测工作造成自身和第三方伤害、损失，均由检测人负责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由乙方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

(7) 检测过程中，做好安全维护工作。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的路产损失与安全责任由



检测人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

(8) 对于标项一：检测人指定一名桥梁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经常性检查工作，每月不少于10日至采购人指定场所配合采购人做好桥隧规范化管理工作，不足的按1000元/日进行罚款。

(9) 对于标项一：经发包人不定期抽查，发现桥梁伸缩缝及泄水孔等有堵塞的，按500元/处进行罚款；被上级通报的按2000元/处进行罚款。

b. 第一标项详见《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桥隧经常性检查外包考核标准》

#### 4.1.2 其他违约情形：

(1) 因检测人日常检测工作造成自身和第三方伤害、损失，均由检测人负责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由乙方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

###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1.1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6.2 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1.2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 不予考虑（不予考虑或协商解决）。

5.1.3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 不予考虑（不予考虑或协商解决）。

#### 5.2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2.1.1 按6.1 款进行调整。

5.2.1.2 按6.1 款进行调整。

5.2.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5.3 转让和分包

5.3.1 允许分包的内容为标项一的隧道机电经常性检查允许分包；

###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 6.1.1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 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所列收费标准执行；若浙价服[2013]264 号文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2) 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解决。

(3) \_\_\_\_\_/\_\_\_\_\_。

#### 6.1.2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第一标项：在合同实施期间，桥梁检查数量（座）和隧道检查数量（延米）浮动未超出5%的，本标项的合同总价固定不变，结算时亦不作调整。

#### 6.2 支付

##### 6.2.1 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动员预付款

##### 6.2.2 支付担保

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 6.2.3 支付方式

本款支付方式约定为：

标项一：

(1) 按一个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为检查费合同价的25%，在检测人提交检查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 7. 其他

##### 7.1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_\_\_\_\_/\_\_\_\_\_。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解决。

#### 9. 补充条款

### 报价明细表（标项一）

| 桥隧经常性检查费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br>(座) | 长度<br>(延米) | 单价<br>(元) | 合计<br>(元) | 备注                                                 |
| 1         | 小桥    | 142       | /          | 3000      | 426000    | 招宝山大桥 9 联<br>25 跨, 检测时按联<br>数换算为 6 座中桥<br>和 3 座大桥。 |
| 2         | 中桥    | 100       | /          | 4000      | 400000    |                                                    |
| 3         | 大桥    | 29        | /          | 6120      | 177480    |                                                    |
| 4         | 隧道    | /         | 12392      | 45        | 557640    |                                                    |
| 5         | 伸缩缝清理 | /         | /          | /         | 150000    |                                                    |
| 6         | 总价（元） | 1711120   |            |           |           |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工程标项一试验检测标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1）北仑区县道及以上公路桥隧经常性检查项目，频率为一月一次；（2）桥梁伸缩缝及泄水孔等清理工作，频率为一月一次，如堵塞情况严重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频率，确保桥梁伸缩缝及泄水孔等畅通。（3）桥隧规范化管理工作：中标人应指定一名桥梁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经常性检查工作，每月不少于10日至采购人指定场所配合采购人做好桥隧规范化管理工作。（4）工作量清单详见附件。（5）检查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浙江省公路桥梁养护与管理办法》（浙交〔2009〕96号）、《浙江省公路桥梁检查评定及管理系统工作制度（试行）》（浙公路〔2009〕166号）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1711120元）。检查费按一个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为检查费合同价的25%，在检测人提交检查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4、试验检测服务期：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5、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北仑区新大路539号

邮 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检测人：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梅方路  
12号

邮 编：315124

联系电话：0574-883365001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中兴支行

帐 号：8295052010201738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标项一：北仑区县道及以上公路桥隧经常性检查项目检测人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工程标项一：北仑区县道及以上公路桥隧经常性检查项目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工程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地址：北仑区新大路 539 号

电话：0574-86782816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地址：梅方路 12 号

电话：0574-8833650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2025年度-2028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工程标项一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6、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签字）

地址：北仑区新大路 539 号

电话：0574-86782816

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签字）

地址：梅方路 12 号

电话：0574-8833650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JCY-20250504 的 2025 年度-2028 年度北仑区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内容与金额如下：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约期限         | 中标金额        |
|----|-------------------------------------------------------|-----|----------------|-------------|
| 一  | 每月对相关桥隧进行 1 次经常性检查并出具报告，并清理桥梁伸缩缝及泄水孔等（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 1 项 |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 1711120 元/年 |

请中标人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感谢贵单位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宁波铖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